

证券代码：837784

证券简称：中青博联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完善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工作体系，提高公司发展战略的科学性、灵活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落地实施，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发展战略，是指公司在对外部宏观政策、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竞争格局的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内部资源和能力现状，制定并实施的中长期发展目标与战略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战略定位、战略目标、战略路径、重点战略举措和战略执行保障等内容。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发展战略管理是指围绕着公司发展战略而进行的分析和制定、宣贯和分解、实施和考核、重检和优化等管理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战略执行单元”）以及总部职能部门。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可在必要时根据本制度进行细化。

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公司在公司党委、董事会、办公会及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开展战略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战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公司的战略管理工作。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均要具备战略思考和战略规划的意识 and 能力，推动公司战略落地实施。

第七条 公司党委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管理相关事项进行前置审议，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是战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批公司发展战略；审批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方案。

第九条 公司办公会负责审议公司发展战略；审议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方案；审批有关战略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审批其他重大战略管理相关事项。

第十条 公司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重大战略管理相关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批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发展战略；审批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发展战略调整方案。

第十一条 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是公司战略管理的执行机构，具体职责如下：

（一）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发展战略的分析和制定工作。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可利用资源和能力水平、机遇与挑战等调研分析，组织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参与战略制定过程；

（二）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发展战略的宣贯和分解工作。负责指导、跟踪、监测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的战略宣贯和战略分解工作；

（三）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考核工作。负责跟踪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战略贯彻落实情况，对战略实施进度进行监测、评估，并牵

头相关战略执行的考核工作；

（四）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发展战略的重检、优化和调整工作。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资源能力等内外部因素重大变化，对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和战略规划匹配性进行重检。依据重检结果，评估战略优化和调整的必要性；负责牵头统筹组织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及时有效的优化和调整；

（五）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各项战略管理制度的制定工作，构建公司战略管理制度体系；

（六）负责统筹组织公司各项战略研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宏观分析、业态分析、行业分析、市场分析、对标分析和战略进位分析，提供内部战略指导及专业咨询，并为公司管理层的战略决策提供支持；

（七）负责协助财务部完成年度经营计划与财务预算，推动年度战略规划落地执行；

（八）负责协助人力资源部完成年度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综合考核评价，跟踪年度发展目标的完成情况；

（九）负责根据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的要求推进落实其他各项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各战略执行单元、其他总部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分析和制定提出建议，并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具体的宣贯和分解、实施和执行工作，同时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同步分析和制定、优化和调整子战略。

第十三条 公司总部各战略执行单元分管领导和各战略执行单元负责人是业务子战略落地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分管领导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职能子战略落地实施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发展战略的分析和制定

第十四条 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由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统筹组织，公司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参与制定过程并具体负责所在板块的规划起草，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通过广泛收集公司内外部信息后进行深度分析和综合讨论，

组织相关单位以及专家进行研究、咨询、论证，形成发展战略初稿。必要时，可借助中介机构和外部专家的力量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第十五条 公司发展战略初稿需征求公司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领导意见。公司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领导结合公司使命和愿景对公司发展战略初稿进行研究，并提出修订意见。

第十六条 修订后的公司发展战略需根据公司三重一大事项相关规定，提请公司党委前置研究。

第十七条 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党委研究通过后，需提交公司办公会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发展战略经公司办公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董事会在审批中如果发现重大问题，应当责成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调整。

第四章 发展战略的宣贯和分解

第十九条 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发展战略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由公司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负责在全公司内部发布，并向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管理层就公司发展战略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要求进行宣贯。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管理层负责对所辖范围内全体员工进行公司发展战略的深度宣贯。

第二十条 公司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结合自身内外部发展环境和条件，分析和制定子战略。各子战略要始终与公司发展战略保持呼应，要形成目标一致、分工明确、统筹衔接的子战略规划和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公司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要基于确定的子战略，进行组织架构的优化与调整、内外部资源的整合与分配、管理方式的改进与创新、人才梯队的建设与培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贯彻落实上级单位针对年度战略分解工作的各项要求，将年度预算、战略对标及年度战略执行计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和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等作为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的基本依据。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

部每年需要会同相关总部职能部门，完成以上内容的梳理和编制。

第二十三条 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每年需要会同预算绩效管理委员会、人力资源部等有关部门，将公司年度发展目标和年度战略规划分解到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的年度预算、年度重点工作、年度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综合评价等环节予以督办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需要确保各子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的关联性，并以公司针对年度战略分解工作的各项要求，作为组织、协调各项生产经营的基本依据，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各子战略的落地实施。

第五章 发展战略的实施和考核

第二十五条 战略管理与投资证券部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过程进行管理、监控、研究分析。具体包括对公司及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发展战略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控，提出改进或调整建议；定期统筹组织战略对标、战略执行成效分析总结；对公司的重大战略事项进行研究等。

第二十六条 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落地实施发展战略的过程中，要以发展目标为导向，在求真务实的基础上，开拓进取、积极作为、勇于担当，确保公司战略逐层分解、有效衔接、落地执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发展战略实施的考核机制，将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的年度发展战略完成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包括年度预算、年度重点工作、年度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综合评价等。

第二十八条 年度重点工作以定性描述为主，季度跟踪督办；年度预算、年度经营团队和管理人员综合评价以定量分析为主，年末集中考核。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手段，切实做到有奖有惩、奖惩分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分解落地、贯彻实施。

第六章 发展战略的重检和优化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定期重检优化。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形势、

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资源能力等内外部因素的变化，公司对发展目标的实施情况和战略规划匹配性进行重检，并根据重检结果对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优化。

第三十条 由于宏观政策、行业形势、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资源能力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确需对公司发展战略做出调整的，应按照第三章规定的程序对发展战略进行调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应及时关注内外部环境变化，对于发展目标不能达成或存在较大偏离的情况，各战略执行单元、总部职能部门负责人要及时向公司总部分管领导和公司战略与投融资决策委员会沟通反馈，针对性提出应对措施和解决方案，最大程度规避和化解风险。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中青博联整合营销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日